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31号

重庆巨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破碎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2-500113-07-05-6627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84244707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槐园村白杨湾社，建设内容包括矿山的整合及破碎生产线技改两部分。矿山整合后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0.1793km²，开采标高+479m~+330m，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开采规模调整为100万t/a。依托现有项目已有的工业场地，购置反击破、制砂机、振动筛、挖机等设备，对原有的破碎生产线进行改造，破碎生产车间采用全密闭的方式，共设置2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规模合计为100万t/a，产品为普通砂、精品机制砂、石粉0~5mm、碎石0~10mm、碎石10~20mm。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96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区产

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开采区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生产线设置在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加工区厂房采取双层结构，中间加装隔音棉；夜间不生产，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集中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1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